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0]10985 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0]10985 号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达”）《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四方达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四方达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四方达《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四方达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0]10985 号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四方达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四方达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24.75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1,881,166.3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3,118,833.70 元。该项募集资金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全部到位，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08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019 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63,118,833.70	
以前年度已投入	450,732,998.73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0.0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0.00	
本年使用金额		
归还银行贷款	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其他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	0.00	
以前年度收益情况	利息收入	46,536,739.67
本年收益情况	利息收入	620,118.36
单个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全额补充流动资金		59,542,693.00
期末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本公司 2009 年 7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加强对募集资金的合理利用及规范管理。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银行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浦发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等分别设立了 248109945367、7392410182600020312、411060300018150367044、76120154500002003 等 4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48109945367	128,580,700.00	0.00	
	小计	<u>128,580,700.00</u>	<u>0.00</u>	
浦发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76120154500002003	287,802,100.00	0.00	
	小计	<u>287,802,100.00</u>	<u>0.00</u>	
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	411060300018150367044	20,442,000.00	0.00	
	小计	<u>20,442,000.00</u>	<u>0.00</u>	
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7392410182600020312	32,375,200.00	0.00	
	小计	<u>32,375,200.00</u>	<u>0.00</u>	
合计		<u>469,200,000.00</u>	<u>0.00</u>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上市前的发行费用 5,081,166.30 元及上市前预付的发行费用 1,000,000.00 元。

注 2：公司在中国银行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248109945367）资金专用于复合超硬材料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该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节余募集资金 305,946.77 元（均为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将该账户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注销，账户内余额转出，作为公

司营运资金使用，公司与中国银行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 3：公司在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411060300018150367044）资金专用于复合超硬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工程项目。2013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郑州华源超硬材料工具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将原“复合超硬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工程项目”募集资金 2,068 万元用于支付郑州华源超硬材料工具有限公司 80%股权转让款。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结余募集资金 149,829.83 元（均为利息收入），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将该账户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注销，账户内余额转出，作为公司营运资金使用，公司与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 4：公司在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7392410182600020312）资金专用于复合超硬材料制品项目，该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节余募集资金 719,051.86 元（均为利息收入），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将该账户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注销，账户内余额转出，作为公司营运资金使用，公司与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 5：公司在浦发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76120154500002003）资金用于金属切削用 PCD/PCBN 复合片产业化项目、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DC）截齿及潜孔钻头产业化项目、收购郑州华源超硬材料工具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浦发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应的募投项目已全部投资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充分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约 5,836.79 万元（含利息收入 4,469.1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注销，账户内余额转出，作为公司营运资金使用，公司与浦发银行陇海路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附件 1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311.88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68.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5,073.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7%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复合超硬材料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否	12,858.07	12,858.07		12,859.20	100.0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6,809.55	是	否
2、复合超硬材料制品项目	否	3,237.52	3,237.52		3,262.01	100.76	2013 年 8 月 31 日	727.90	是	否
3、复合超硬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工程 项目	是	2,044.20	79.68		79.68	100.00	2013 年 2 月 1 日		不适用	否

4、收购郑州华源超硬材料工具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	否		2,068.00		2,068.00	100.00	2013 年 6 月 28 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139.79	18,243.27		18,268.89			17,537.45		
超募资金投向										
1、金属切削用 PCD/PCBN 复合片产业化项目	否	9,203.94	9,203.94		9,091.27	98.78	2013 年 10 月 30 日	1,619.62	否	否
2、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DC）截齿及潜孔钻头产业化项目	否	13,231.07	13,231.07		11,976.07	90.51	2013 年 10 月 30 日	-97.61	不适用	否
3、收购郑州华源超硬材料工具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	否	5,032.00	5,032.00		5,032.00	100.00	2013 年 6 月 28 日	572.82	否	否
4、其他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	否	705.08	705.08		705.08	100.0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8,172.09	28,172.09		26,804.42			2,094.83		
合计		46,311.88	46,415.36		45,073.31			19,632.2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截至本报告期末，复合超硬材料制品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1,752.12 万元。2019 年度受光伏行业波动影响，与金刚线加工相关的产品业务量下滑，导致复合超硬材料制品项目盈利未达预期。 2、金属切削用 PCD/PCBN 复合片产业化项目已累计实现效益 4,223.80 万元，该项目属于填补国内外市场的全新产品，需要客户逐步试用和接受的过程。 3、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DC）截齿及潜孔钻头产业化项目属于填补国内外市场的全新产品，其市场推广进程不同于其他现存产品，需要客户逐步试用和接受的过程，为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将随着产品市场拓展进度推进项目投资进度。截至 2018 年末，该项目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郑州华源主要产品为木材切割用超硬材料锯片和刀具，公司在对郑州华源进行整合的过程中，受郑州华源的部分客户、销售人员流失及行业波动影响，产品销售收入下降，郑州华源未达到预期收益。郑州华源已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大人才队伍建设、产品结构优化、客户结构调整，完善售前和售后服务。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超募资金共计 28,172.09 万元，2011 年 7 月 28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计划金属切削用 PCD/PCBN 复合片产业化项目使用资金 9,203.94 万元，计划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DC）截齿及潜孔钻头项目使用资金 13,231.07 万元；2012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 PCD/PCBN 复合片产业化项目和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DC）截齿及潜孔钻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13 年 10 月 30 日。截至报告期末，金属切削用 PCD/PCBN 复合片产业化项目使用 9,091.27 万元，进度为 98.78%；公司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DC）截齿及潜孔钻头产业化项目计划投入金额 13,231.07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 13,731.55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11,976.07 万元、政府补助资金投入 1,755.48 万元）。截止 2018 年末，金属切削用 PCD/PCBN 复合片产业化项目和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DC）截齿及潜孔钻头产业化项目已投入使用。 2、2013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郑州华源超硬材料工具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超额募集资金 5,032 万元用于收购郑州华源超硬材料工具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末，该项目超募资金 5,032 万元已经投资完毕，进度为 1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4 月 13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原自有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的资金 7,983.89 万元，该事项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1]第 1349 号专项审计报告，同时，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截至报告期末，置换事宜已结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公司复合超硬材料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已实施完毕，对应的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248109945367）尚节余募集资金 305,946.77 元（均为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将该账户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注销，账户内余额 305,946.77 元转出，作为公司营运资金使用。 2、公司在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411060300018150367044）资金专用于复合超硬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工程项目。2013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郑州华源超硬材料工具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议案》，将原“复合超硬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工程项目”募集资金2,068万元用于支付郑州华源超硬材料工具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款。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结余募集资金149,829.83元（均为利息收入），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将该账户于2018年02月06日注销，账户内余额转出，作为公司营运资金使用，公司与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3、公司在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392410182600020312）资金专用于复合超硬材料制品项目，该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结余募集资金719,051.86元（均为利息收入），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将该账户于2018年3月21日注销，账户内余额转出，作为公司营运资金使用，公司与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4、公司在浦发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6120154500002003）资金用于金属切削用PCD/PCBN复合片产业化项目、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DC）截齿及潜孔钻头产业化项目、收购郑州华源超硬材料工具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浦发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应的募投项目已全部投资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充分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约5,836.79万元（含利息收入4,469.1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19年6月17日注销，账户内余额转出，作为公司营运资金使用，公司与浦发银行陇海路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郑州华源超硬材料工具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	复合超硬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工程项目	2,068.00		2,068.00	100.00	2013 年 6 月 28 日	572.82	否	否
合计		2,068.00	-	2,068.00			572.8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13 年 6 月 6 日和 2013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郑州华源超硬材料工具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原募集资金项目“复合超硬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工程项目”，将该项目募集资金 2,068.00 万元和超额募集资金 5,032.00 万元共计 7,100.00 万元用于收购郑州华源超硬材料工具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郑州华源主要产品为木材切割用超硬材料锯片和刀具，公司在对郑州华源进行整合的过程中，受郑州华源的部分客户、销售人员流失及行业波动影响，产品销售收入下降，郑州华源未达到预期收益。郑州华源已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大人才队伍建设、产品结构优化、客户结构调整，完善售前和售后服务。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